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我们对公司全面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建立和修订，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管理需要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予以修订完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2013年公司实施了战略转型，通过并购重组逐步降低房地产业务比重，现已逐步转型至资源类、碳新材料类产业，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方向对其不断调整、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规范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在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环境控制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2013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指导，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为原则，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

制体系，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授权内控项目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 2013 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和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项目组包括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两个层次。

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是内控项目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整个内控项目实施策略制订、重大事项决策、项目实施情况监督，就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的总体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是内控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由审计内控部牵头，财务部、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投资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配合，在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完成内控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 2013 年度纳入评估的成员公司；记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单元、重要业务流程及交易的内部控制；评估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维护更新内部控制评价文件；监察内部控制问题的发现以及经管理层确认的整改建议是否按计划进度落实执行；定期就项目进度、质量及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内控项目领导小组。

被纳入评估范围的成员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为各项控制活动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的具体责任人。负责人在内控项目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描述业务流程、有关控制点及其他有关流程的信息，确认流程记录文件，识别重要控制措施，整改内控缺陷。

2、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相关要求，梳理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及成员公司的财务报告相关重要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点，分析现有的公司政策、制度及控制措施，识别公司重要的风险点及控制缺陷，推进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权力制约，落实责任追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成员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同时，在内

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及下属主要子公司及成员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成员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本部和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等七个子公司，2013 年度公司新投资的联营公司如下：

（一）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二）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了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51%股权。

经过风险评估，公司重点关注了下列十大高风险领域：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风险、人力资源风险、销售管理风险、信息管理风险、采购业务风险、制度体系建设风险、财务管理风险、工程项目建设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等。

本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班子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了保证“三会”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使不同层次的管理工作有效进行。

2、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部门。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责权明确，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

3、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定位：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成功打造碳材板块；把握优质石墨资源，着眼下游应用市场，整合纳米碳材和石墨烯技术，持续形成应用级的产品，成为碳新材料应用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龙头企业。

4、人力资源

人才是一个公司壮大发展的资本，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获得可持续发展优势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自身能力作为聘用和选拔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公司人事部 2013 年完善了《人事管理制度》与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并根据制度与规划要求及时建立后备人才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银基职员手册》对员工行为规范进行了明确要求，是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公司判断人才的首要标准。公司人事部定期组织员工的培训工作，建立交流机制，以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培养员工全面

的知识和技能。

5、企业文化

良好的企业文化有助于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理念及措施的贯彻与执行也有赖于企业文化的支持与维护。通过多年细致的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形成了“努力追求社会、企业、个人三者利益的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2013年度继续秉承上述理念,明确自身位置,为社会的和谐发展付出一己之力。

6、社会责任

公司在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积极承担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二) 风险评估

1、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建设的同时,初步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于2013年对新投资的成员公司的业务进行梳理,对原来存在公司各业务进行再梳理,对公司的各项风险进行了识别、分析。

2、风险应对

在对公司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的基础上,对内部的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控制,对重要风险点通过内部控制机制落实,有效的控制防范风险措施,同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成员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定期听取经营分析会议,了解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及时防范解决。

(三) 控制活动

(1) 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结算、统计等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并针对各个风险点、控制点完善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2)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及关联交易价格等都做出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完善了受理申请与调查评估、日常监控、会计控制、代为清偿和权利追索。

（4）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筹资战略规划，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计划的编制与审批，筹资方案的实施，孤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 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5）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规范和管理重大投资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问责机制。2013 年度修订了《内部知情人登记制度》。

（6）与所属子公司、成员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目前有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等七个子公司，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

限公司及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为具有重大影响的成员公司，公司通过对子公司和成员公司选派董事、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子公司及成员公司的管控，促进子公司及成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内控设计评价及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基本要素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测试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及重要性分析，对执行有效性测试的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进行选择，测试样本量参照内部控制的控制频率进行选取，测试方法具有普遍代表性。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及衡量标准如下：

定义：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具有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缺陷或多项缺陷的组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二)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四)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五)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六)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七)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人员关注的一项或多项缺陷的组合。存在下列领域缺陷，并存在重大缺陷强烈迹象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一) 反舞弊程序及终止措施存在缺陷；
- (二)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
- (三)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
- (四) 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五)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总体评价

2013年是烯碳新材公司转型实施年，也是制度提升年，同时也是烯碳新材实现用制度管理企业，用制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一年，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务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与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